

簽

於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茲因 需要，擬請准予使用活動中心場地，
陳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主辦單位：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四、本活動為： 學術活動 非學術活動

五、參加人員： 本校師生 校外人士或相關專業人員

六、擬用場地： 大禮堂 表演廳 第一會議室

第二會議室 第三會議室 多功能室

七、優惠停車： 全日每車 100 元 半日每車 50 元

全日 1 萬元不限車數 半日 5 仟元不限車數

自製臨時停車證送事務組蓋章確認。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批示
	事務組	
	主計室	